



策划人语

看似很简单 真的很复杂

张洪波

从没有哪一部法的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一公布就引来如此多的关注和争议。

11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征求意见稿),涉及当下最热门的房产、“小三”、亲子鉴定、生育权等问题。尤其是婚前房子归属问题,更是刺动了无数婚前婚后婚中人士敏感的心。

“战火”是从网上燃起的,但迅速“落地”,甚至编辑部里也燃烧起来。

这个速度,就让人想问句为什么。

房价不断上涨,几次调控几次观望,却仍没有明显下降,而夫妻俩的大部分积蓄都要花在买房及还贷上,这似乎是新司法解释中房子问题被关注的最好注解。

而在不断追求男女平等的环境下,争论也脱离了以往的“非左即右”,出现了许多新的声音。

婚姻,原以为是这个社会最简单最普遍的一种组合方式,可随着时间的推移,人们发现,原来,它的简单后面很复杂。

就像这部正在征求意见的司法解释一样,看似很简单,其实后面蕴涵的东西,真的很复杂。

相关解释法条:

第十一条 夫妻一方婚前签订不动产买卖合同,以个人财产支付首付款并在银行贷款,婚后不动产登记于首付款支付方名下的,离婚时可将该不动产认定为不动产权利人的个人财产,尚未归还的部分贷款为不动产权利人的个人债务。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由夫妻共同财产还贷部分,应考虑离婚时不动产的市场价格及共同还贷款项所占全部款项的比例等因素,由不动产权利人对另一方进行合理补偿。

第二条 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为解除同居关系约定了财产性补偿,一方要求支付该补偿或支付补偿后反悔主张返还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合法婚姻当事人以侵犯夫妻共同财产权为由起诉主张返还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并根据具体情况作出处理。

第十条 夫以妻擅自中止妊娠侵犯其生育权为由请求损害赔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夫妻双方因生育问题发生纠纷,致使夫妻感情破裂,一方请求离婚经调解无效的,人民法院应予离婚。

婚姻法新解释 引发的“战争”

本报记者 廖雯颖

“结婚有风险,领证须谨慎!”

为了证明“结婚证的成本不只是9块钱”,11月25日,新浪网友刘笑逸在微博上更新了一道数学题:

A男婚前首付30万购得总价100万的房子,与B女结婚后二人共同还贷,三年后A男要求离婚,这时候70万的房贷已经还清,房子市场价值达250万,B女能分得其中多少?

“扣除30万首付后,220万中有一半属于B女?”

错!刘笑逸冷笑,按照旧的婚姻法,是。但是按照新的婚姻法解释,这套房子仍然是A男的。

11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司法解释三”)。新司法解释一出,立刻“平地一声雷”,迅速引爆从网络到现实的热议。

褒贬趋于两极。支持者称赞“很给力”,反对者斥之为“雷人”版“女性的悲剧”。争议之激烈可谓针尖对麦芒,更有人预测司法解释三将引发新一轮新的“婚姻保卫战”。

老公变成了房东

11月16日下午,济南的小孟坐在办公室里悠然打开电脑,开始逛她常去的天涯论坛。

当她在论坛里看到一则名为《我国拟将婚前一方贷款购房认定为个人财产,女人要悲剧了!》的帖子时,手里的茶杯一抖,差点没把嘴里的热茶喷到显示屏上。

帖子里称,婚姻法“司法解释三”如果

施行,婚前一方买的房子将属个人而非夫妻共同财产;妻子如果要流产将不算侵犯男方生育权;小三如果索要补偿或是外遇方想要回补偿,法院将不予支持。

“什么?”小孟的第一反应是:有没有搞错?

她赶紧从网上扒拉出“司法解释三”的全文,仔细研究了一遍。

关于房产部分,“司法解释三”第十一条规定,“夫妻一方婚前签订不动产买卖合同,以个人财产支付首付款并在银行贷款,婚后不动产登记于首付款支付方名下的,离婚时可将该不动产认定为不动产权利人的个人财产,尚未归还的部分贷款为不动产权利人的个人债务。”

小孟傻眼了。“房子可是大问题。要真这样规定,我们家两套房子不都归我老公啦?”

家里目前两套房子都登记在丈夫名下,一套是丈夫婚前父母给买的,一套是丈夫婚前付的首付,婚后两人共同还贷的。

“要是离婚了,我岂不是要净身出户?我这么多年辛辛苦苦还的房贷算什么?最后就分一点钱然后睡大街?”小孟觉得自己瞬间悲剧了,“老公变房东了,未来很迷茫,前途很灰暗。”

“太冷酷了!对女性太不公平了!婚姻被物质绑架了!”小孟义愤填膺,如果这样的司法解释真通过,“我要崩溃了。”

很多女人怒了

不是小孟一个人。有人和小孟一样愤慨。

网上迅速掀起了巨大的波澜,这让小孟觉得很解气,很有力量。就在同一天,各论坛开始大量转帖,跟帖,随意点开一个论坛,上面都在气势汹汹地讨论着“房子和‘小三’”的问题。

网友yuanfang7回复:“这样的司法解释,纯粹是为保护婚前买房男人和男方出轨的!”因为“这样的话,男人结婚前给了首付就把房子买了车子买了,然后让老婆帮着还贷供房子供车子,生孩子,养老人……然后再不花一分钱骗个‘小三’来玩,玩够了再一脚踢掉,分文不用付,包括以前送的东西也能以反悔为由要求退回来。老婆要是有意愿,房子供好了,车子供完了,休掉即可,反正不管有错过,财产都是自己的,老婆白白付出青春,付出感情,付出金钱!”

网友sjzwd决定赶在结婚前自己也贷款买房,然后和丈夫一起还贷,“虽然不想离婚,可也要保护自己呀。”

网友“颓废的园子”也认为“司法解释三”对女性不公平:“现在很多家庭结婚还是按照传统模式,男方婚前掏首付买房婚后还贷,女方婚前买家居装修婚后承担更多的家庭开支与家务。这种情况下房产大部分在男方名下,女方如果要求男方加上自己的名字就是讲物质!”

反对派中,感到吃亏受委屈的女性占了大多数。她们认为,女性本就是弱势群体,女性为家庭相夫教子的牺牲奉献被冷冰冰的新解释“抹煞”。

于是,新的网络流行语立刻产生:“男人在偷笑,女人在哭泣!”

(下转B02版)